

应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局属各独立核算预算单位：

2025 年预算经市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批准。根据《预算法》的相关规定，现批复各单位 2025 年预算。

根据《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规定，对部门预算的执行提出以下要求：

（一）依法履行部门预算主体责任。各单位是本单位的预算主体，负责本单位的预算和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

（二）认真做好部门预算公开工作。各单位在收到预算批复后 20 日之内，按统一格式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本单位预算，部门预算公开到最末级预算单位。

（三）严格执行批复的预算。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拨款或开展政府采购，各单位要严格按批复的预算执行。预算执行过程中，严禁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项目支出与项目支出之间“混支混用”，一经发现，停拨相关单位项目预算资金。

（四）严格预算执行控制。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从严从紧管控经费支

出。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办理预算追加。对于新增应急性、临时性、突发性、不可预见性等支出，优先在单位年度预算额度内，通过调整支出结构，压缩支出，内部挖潜调剂解决。确需当年追加的，严格履行预算追加程序，纳入预算调整方案，预算调整通过后方可执行。

（五）加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各单位要按政策，应收尽收并全额缴入国库。非税收入短收的，将相应调减单位支出预算；超收部分，除有明确政策规定外，由财政统筹管理，预算执行中不办理调整事宜。

（六）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推进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适时开展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双监控，对重点政策和重大项目支出开展重点评价和财政再评价。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增强政策可行性和财政可持续性。

附件：2025年部门预算批复数

应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月13日



2025年部门预算控制数

单位: 万元

单位	基本支出收入来源				项目支出收入来源				政府性基金预算				单位自筹		
	收入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其他非 税收入 拨款	合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其他非 税收入 拨款	小计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转移支付		小计	财政专 户资金
		合计	经费拨款 (补助)				专项收入 拨款	合计				经费拨款	专项收入 拨款		
合计	8531.6493	2641.9573	2641.95726	2638.95726	3	5889.69	5889.692	274.692	5565	50					
应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06.990506	741.758506	741.758506	741.758506		465.232	465.232	230.232	185	50					
应城市劳动保障事业管理局	499.965777	480.965777	480.965777	480.965777		19	19	19							
应城市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管理局	266.956294	266.956294	266.956294	266.956294											
应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稽核监督局	246.037764	246.037764	246.037764	246.037764											
应城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管理局	142.337937	139.217937	139.217937	139.217937		3.12	3.12	3.12							
应城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113.382629	98.472629	98.472629	98.472629		14.91	14.91	14.91							
应城市人才服务中心	61.173783	53.743783	53.743783	53.743783		7.43	7.43	7.43							
应城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5994.804569	614.804569	611.804569	611.804569	3	5380	5380		5380						



